

# 中国版“巴塞尔协议III”新框架解读

巴塞尔协议III是全球银行业监管的标杆,其出台必将引发国际金融监管准则的调整和重组,影响银行的经营模式和发展战略。在巴塞尔协议III出台之际,中国银监会及时推出了四大监管工具,包括资本要求、杠杆率、拨备率和流动性要求四大方面,及时进行了跟进,构成了未来一段时期中国银行业监管的新框架。这被业界称为中国版“巴塞尔III”。

夏志琼

有媒体报道,银监会上报的资本充足率、拨备率、杠杆率、流动性四大监管新工具已于近日获国务院批准。

## 中国拟实行新的资本监管制度

在资本充足率方面,商业银行一级资本充足率,从现行的4%上调至5%,资本充足率保持8%不变;第二,在拨备覆盖率的基础上,引入动态拨备率指标控制经营风险,原则上不低于2.5%;第三,引入杠杆率监管指标,按照监管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银行业杠杆率监管标准确定为不低于4%;第四,在现有流动性比率监管基础上,引入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融资比率指标。预计杠杆率、流动性指引预计将先期发布。而拨备率仍需和财政部做最后协商。

提高资本充足率,强化资本监管。“十二五”期间,我国银行监管部门拟实行新的资本监管制度,对于银行资本的数量、质量和标准提出新的要求。

“十二五”期间,银行业将实施更为审慎的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在获国务院批复方案中,核心一级资本、一级资本和总资本的最低要求调整为5%、6%和8%。此外,新的规定还对所有银行设置抵御经济周期波动的超额资本,获批方案留存超额资本2.5%,反周期

超额资本0至2.5%。银监会有关负责人曾指出,只有在出现系统性贷款高速增长的情况下,商业银行才需计提反周期超额资本,大多数时间反周期超额资本为0。获批方案资本充足指标自2012年年初开始执行,系统重要性银行于2013年年底达标,非系统重要性银行2016年年底达标。

执行新标准后,系统重要性银行最低总资本充足率要求为11.5%,非系统重要性银行10.5%。

巴塞尔协议III将银行核心资本和普通股权限的要求大幅提升,可以看出,顺应巴塞尔委员会的要求,我国银行监管新工具箱的核心监管工具仍然是资本要求。监管部门希望通过实现新的资本监管制度,提高最低资本要求,以便更有效地抵御和化解银行潜在风险造成的损失。

银监会日前公布的数据显示,2010年年末我国商业银行整体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12.2%,比年初上升0.8个百分点;加权平均核心资本充足率强化监管乃大势所趋。

## 银行业或将走上资本补血之路

2011年,随着银监会巴塞尔协议III中国版正式推行,中国银行业或许在继2010年天量再融资之后,再度走上资本补血之路。

提升拨备覆盖率,实行动态拨备率指标控制。实际上,2.5%的动态拨备率在去年11月17日银监会印发的名为《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当前重点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中就明确提出,同时贷款损失准备金占不良贷款的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150%,两者按孰高要求执行。

据悉,执行时间由2012年1月1日开始,达标时间系统重要性银行为2013年年底,非系统重要性银行为2016年年底达标,但对个别银行给予额外2年左右宽限期。

对银行而言,这些新规将要求它们缩减资产负债规模,舍弃那些被认为具有过高风险的业务种类。由于拨备直接来源于当期利润,商业银行需要将收益更多地储备起来,以应对潜在风险,可供向投资者和员工派发的钱将减少。对消费者来说,新规有利也有弊——在存款利息可能提高的同时,贷款成本也可能增加,并且贷款难度加大。

截至2010年第三季度,深圳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和宁波银行,拨备比较低,处于1.3%~1.4%的水平;拨备比达标的仅农行、中行(2010年上半年)和华夏银行三家,其中农行最高,为3.3%,中行和华夏均悬于2.5%的达标线。

引入杠杆率监管指标,控制银行表内外业务风险。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监管指引》(征求意见稿),杠杆率要求为不得低于4%,同时要求各商业银行从2012年1月1日开始实施。按照4%的标准,比新版巴塞尔协议高一个点,而目前中国银行业杠杆率普遍都在4.5%以上,这个指标短期内对银行不会有太大影响。

## 建立流动性风险监管标准

建立流动性风险监管标准,增强银行体系维护流动性的能力。

目前我国对于银行业流动性比率的监管,已经存在一些较为明确的指标要求,如要求存贷比不能超过75%,流动性比例大于25%,核心负债依存度大于60%,流动性缺口率大于-10%,以及限制了最大十户存款占比和最大十户同业拆入占比,超额存款准备金制度等,这些指标对于监控银行业的流动性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本次国际金融危机表明,即便在银行资本充足和资本质量得到保证的前提下,流动性出现问题也容易造成不可收拾的局面。为此,巴塞尔委员会引入了两个流动性监管新指标,即流动性覆盖率(LCR)和净稳定融资比率(NSFR)。具体而言,流动性覆盖率指银行流动性资产储备与压力情景下30日内净现金流出量之比,用于度量短期(90日内)单个银行流动性状况,目的是提高商业银行短期应对流动性停滞的敏感性。净稳定融资比率指可用的稳定资金与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之比,用于衡量银行在中长期内可供使用的稳定资金来源是否足以支持其资产业务发展,也可以反映中长期内银行所拥有的解决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的资源和能力。这两个指标的提出,将能够进一步增加银行维护流动性的能力。

我国将在“十二五”期间引入这两个新指标。具体而言,对于这两项指标,银行监管标准均设定为100%,获批方案对上述两个指标设置2年观察期,将于2012年年初开始执行,并于2013年年底达标。包括资本充足率、拨备率、杠杆率、流动性四大监管新工具的实施,虽然给中国银行业带来更大挑战,但是,这也是促进中国银行业转型的一次良机。

## 焦点评论

建立流动性风险监管标准,增强银行体系维护流动性的能力。

# 大学生收入不如民工并不正常

陈一舟

近日一项调查表明,45%的大学生认为工资不及民工很正常。多数学生认为,此现象是由于中国面临民工荒,是市场供需关系决定的。

置于现实的语境下,应届大学生工资比民工低的确是一件正常的事。一方面,随着这些年大学的不断扩招,高等教育逐渐从精英教育过渡为大众教育,大学生的“含金量”大大降低,走向社会的大学毕业生越来越多,社会竞争激烈,就业压力空前增大,供大于求的现象日渐明显;另一方面,民工尤其是很多技术型的民工的市场需求在逐年扩大,在局部地区甚至出现了民工荒,民工收入待遇随之上涨。此消彼长之下,大学生工资标准不及民工也就在所难免了。

但换个角度看,大学生不如民工工资高并不正常。经过十多年国民基础教育和数年高等教育、耗费大量国家财政投入和家庭教育消费支出培养出的大学生,如果市场竞争力尚不及文化程度相对偏低的民工,那么,请问知识和人才的价值体现在哪里?我们倡导知识改变命运、实施教育强国战略,岂不都

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以农民工为代表的普通劳动者的权利尊严当然要尊重和保障,这多体现在体面的工资待遇里;而容纳大学生在内的中高端的劳动者价值也需要得到重视和关注,同样也该体现在合理的收入上。一旦“价值”与“价格”出现倒挂,所谓的“由市场供需关系决定”不过是表象,真正的深层次因素应该是“价值”的贬值。一言以蔽之,就是大学生的贬值,是大学教育的贬值。

上大学改变了无数人的命运,但上大学同时也改变了无数人的生活——很多人上不起学,很多家庭因子女上大学而背上沉重的教育消费负担。对于公共社会而言,大学生身份贬值不能不说是一杯难以吞咽的苦酒。就好像买了一辆豪华奥迪车的钱买到了一辆普通桑塔纳轿车,实在是一件非常令人痛心和郁闷的事情。大学收费“升值”了,大学成本“升值”了,政府教育投入“升值”了,民众教育负担“升值”了,与之相对应的却是,大学教育质量的下滑。

教育的问题反映到市场上,就导致了大学生工资不及民工的结果。对于这样的结果,我们应该反思和警惕,而不能默认为“很正常”。

# 完成保障房建设任务须转变政绩体系

李话语

中央近期确定,2011年全国将建设公共租赁住房200余万套,是去年37万套的6倍。而各类保障房建设量也将达到史无前例的1000万套,几近于去年全年商品住房的供应量。日前,全国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小组与各省市政府签订了今年工程建设目标责任书,将1000万套的保障房建设任务分解到各地。

对于这一海量的保障性住房指标,各界期待备至,但同时,对是否能完成建设任务又存质疑。长期以来,各地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热情不够、动力不足,一直是个老问题。正如去年11月审计报告所透露的,应当被用于保障性住房的资金,却被地方大量截留用于他途。

不仅如此,1月10日,国土资源部举行2010年度土地例行督察新闻发布会,在抽查的56个城市中,有11个城市2009年度保障性住房供地计划执行比例低于35%。

各地对于保障性住房投入的吝啬,很大程度上源于压力不够,缺少强有力的奖惩机制。如果这一问题不解决,如何奢望保障性住房的投入有保障?军令状虽然已经签订,但是最终的落实未必就一定乐观。对于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重要性,地方上囿于短期利益,认识不足、动力不够不难理解。

现有政绩考核体系和官员晋升方式都决定了地方官员更热衷于拆迁卖地和商品房开发,而不是住房的保障功能。房地产和地方政府之间的利益被牢牢捆绑在一起,导致房价的过快上涨。正是因此,买房压力对于不少人来说,越来

提高个税起征点,百姓期望将兑现。财政收入正当用,工薪负担合理减。小河有水大河满,民家致富国家妍。贫富分化需矫正,公平取向不能变。

赵乃育/画 孙勇/诗



越大。相应的,低收入群体对于保障性住房的吁求,也就愈发强烈。而面对这样的恶性结果,如果保障性住房长期跟不上,积累的社会矛盾实际上也就越来越大。围绕保障性住房的具体构成、运作方式、分配公平,近来多有争议,但无论如何,没有资金保障一切都是空谈。

清中央和各级政府住房保障问题上的权责界限,并将失范所需承担的后果从法律上明确规范,应该越快越好。从分配层面看,还必须细化准入和退出机制,明确罚则,力保分配公平。这些问题看似简单,但是多年未能达成共识,未形成制度性保证,足见此道路之漫长。

从长远看,只有打破地方对土地财政的依赖,房价才能回到合理水平,地方政府也才不倾向于卖地盖商品房;而短期看,要确保地方上在保障房建设上的投入,必须改革现行政绩考核体系。只有这样,地方上的动力才有保证。有必要继续呼吁,我们至今缺乏保障性住房的法规,一部可诉、可操作的法律虽然不能解决住房保障领域的所有问题,但至少可以让住房这一民生保障更为规范。如此,住房保障制度才能更为完善,保障性住房的土地供应、资金来源才更有保障。

直言不讳 | Call a Spade a Spade |

# 个税起征点要突破“两难”回归初衷

汪彦玲

据新华网报道,27日,温家宝总理在与网友在线交流时透露,国务院将于3月2日研究讨论提高个人所得税薪酬的起征点。他表示,这条措施出来以后,会使整个中低收入阶层的工资阶层受益,无论是工人还是干部,这是最直接也是最简便的方法。

之前关于个税起征点的说法,一直是“据消息人士称”,这次终于可以有一个尘埃落定的说法了。不管之前是不是放风试探民意,但在此之前,高层决策和民意已经达成了一致。可以说,这对原先个税征收的不满有一个解决之策了。但是,我们要注意到,民众对个税征收的不满主要是,个税作为税收调节工作,不能起到应有的作用,反而是成为了一部分人的负担。

设立个税起征点的初衷,就是希望起到促进社会公平的作用。然而,时至今日,诸多的数据和事实,已经让个税显得自相矛盾了。一方面,社会强烈要求政府运用个人所得税这个手段来强化调节分配的力度,以遏制分配差距进一步扩大,甚至缩小分配差距;但另一方面,个人所得税在分配差距调节方面能发挥多大的作用,并不完全取决于个人所得税本身,而是取决于征管能力是否与之匹配。事实无情地证明了,在征管能力方面,只能一刀切的尴尬局面一再上演。

个人收入的差异化、多样化、复杂化,到了今天,已经表现得淋漓尽致。税收的调节功能能发挥到

什么程度是一个社会的系统性问题,不是靠税务部门的单方面努力可以实现的。以美国为例:美国根据个人收入情况逐步提高税率,以此减少低收入者的负担,控制高收入者的收入过快增长。其最基本的原则是收入多缴税多,收入低的可以先缴税后退税。美国在收入方面的规定也相当复杂,不仅考虑个人的实际收入,还十分重视家庭其他成员尤其是儿童的因素。

正如公众所担心的,差不多有收入所有得就交税,等于是调节税里加了一个人头税。个税的征收作用也与公众的初衷背离,对纳税人的各项收入进行分类,采取“分别征收、各个清缴”的征管方式取得个税收入。这种个税制度存在两种问题:一方面收入来源单一的工薪阶层缴税较多,而收入来源多元化的高收入阶层缴税较少;另一方面,由于没有考虑到纳税人家庭负担的轻重、家庭支出的多少而造成了一定程度的税负不公。

理性地看,个税2000元的起征点,既不会遏制贫富差距的拉大,也不会为社会收入增加多少,这就是为什么个税成了众矢之的的原因。如今,个人所得税面临着两难:一是社会的要求很高,视为调节分配的利器;二是能实际做到的又很有限,这两方面反差太大,“提低”、“扩中”、“调高”的收入分配改革目标也只能是纸上谈兵罢了。面对这种进退维谷的境地,要做到同时兼顾效率与公平,必须得回归到初衷的原点上,这就需要很大的智慧和勇气了。

# 财产公开应是大势所趋

银玉芝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日前发布《法治蓝皮书:中国法治发展报告(2011)》。法学所法治国情调研组去年以公众和公职人员为对象,就公职人员财产申报进行了调研。调查结果显示,7成公职人员认同公开财产。

虽然结果令公众感到诧异,但是从民心所向和世界各国的实践来看,这一结果也并不意外。我们有理由相信,既然有大部分公职人员的支持,官员财产申报制度应该可以尽快进入实际操作阶段。

官员财产申报制度,这一被全世界公认的“阳光制度”尽管早在1995年,中办和国办即颁布了《关于党政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予以明确。2001年6月,中组部和中央纪委又颁布了《关于省部级现职领导干部报告家庭财产的规定(试行)》。但这些规章,仅停留在纸面阶段,不仅疏漏了干部家庭成员,而且申报也仅仅停留在内部。

从方法和程序上说,缺乏透明,也不严格,同级申报更不具备约束力。媒体不能披露,普通民众更不可能也无途径知晓。所谓申报,几近形同虚设。陈良宇等任何一位贪腐官员,一路升迁到堕落,最后接受审判,都证实了这一点。所以,从根本上说,官员财产申报制度落实的关键在于立法层面,在于全国强制性实施官员财产申报制度。从最高层开始,提高执行力度,严格申报程序,提高透明度,让媒体和民众,拥有充分知情权。

国际通行的“阳光法案”,莫不如此,并且更加严格。阳光法

案”已在近百个国家实施,效果显著。不仅是世界各国采用的最广泛的反腐手段之一,其实也是中国政府的责任。中国已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明确规定“缔约国应当考虑根据本国法律对有关公职人员确立有效的财产申报制度”。实施官员财产申报制度,对内,反腐、法治、民主建设意义不容小觑;对外,也是不可推卸的国际责任和义务。

考虑具体国情,中国官员财产来源,多有不便公开之处。既往财产来源问题,在中国未来的“阳光法案”中,大可既往不咎。香港曾经是这么做的,大陆也可效仿,以最大程度减少推行阻力。

面对贪腐愈演愈烈之势,中国顺世界大势,立即展开相关立法,已迫在眉睫。正是因此,官员财产公开得到大部分公职人员的支持,我们应该欣慰。透过这一调查结果,我们相信大部分公职人员对于国家的前途是理性而负责任的。他们和公众一样深知,财产申报的推进越来越难,而推迟的后果也将越来越严重,随着时间的推移,必将导致该制度出台的条件,越来越不好——愈演愈烈的贪腐和特殊利益集团左右政策、影响立法的能力更强,一拖再拖,即便日后勉强出台,代价注定很大。

在贪腐问题多年未解,各种手段已能试试,都难以真正推动反贪腐的实质进步情况下,财产申报制度是全社会对久治不愈的腐败问题,所能够指望的新期望和寄托。道理已经说烂,兑现政治廉洁,需要的就是从类似财产申报制度这样实实在在的基础性制度开始。有了绝大部分公职人员的支持,对症下药应该不再难,采取真正有力的措施,希望是为期不远了。

##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申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给0755-83501640;发电邮至ppl18@126.com。